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新潮、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沙智慧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人在关联事项表决中都进行了回避，对股东是公平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本公司出租厂房设备给关联人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2
合计	/	2,98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78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法人代表为王新潮。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1%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芯智联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芯智联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芯智联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